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拟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1月24日